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72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469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說明、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相關問答集、因應春節檢疫專案-方案C(7+7+7)旅客入境需備「COVID-19疫苗完整接種證明」相關問答集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(春節版)(中文版、中英雙語版)、因應春節檢疫專案-國際港埠入境檢疫作業暨相關機關(構)分工原則、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、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

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2/24



11000046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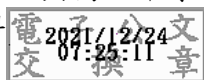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措施、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、親子館（托育資源中心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、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